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

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

組織及職權規章

指派: 董事會

目的: 確保資本風險、流動性風險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皆符合集團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風險胃納及法規要求，同時支持集團的策略和財務營運目標。

確保董事會指示之資產負債表管理政策確實遵循及有效執行。

職權: 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及復原計畫與委員會目標一致，及審閱和/或核准與委員會相關之策略以及重要法規要求(或其相關方面)。

職責:

1. 為達到本委員會成立目的，在執行集團及公司策略時，須依本公司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胃納及法規要求，管理並維護財務風險，並優化淨利息收益率，其中包含：
 - (a) 監控及管理資產負債表部位，包含監控內部績效及法規要求之相關指標，及監控整體風險性資產、資本、損失吸收能力、流動性、槓桿；存款之品質、幣別組合、定價及餘額趨勢；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基差風險；以及評估決策對永續金融、淨零排放和氣候風險的結構性影響；
 - (b) 核准資產負債表預算，並管理資產負債表實際數與預算數之重大差異；
 - (c) 檢閱及核准業務的目標設立及趨勢，包含與資產負債管理相關之資產配置、有價證券發行及盈餘匯回策略；
 - (d) 檢閱重大的業務目標設立、趨勢及法規變化對流動性、資本適足、槓桿、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影響；
 - (e) 呈報可能之市場趨勢變動或複雜議題予區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Cluster ALCO)或董事會；
 - (f) 監控及管理與本國支付系統相關的風險；
 - (g) 確保資產負債資源的最適化；
 - (h) 優化資產負債的管理以匯回適當的股利；
 - (i) 監督財務風險類型程序並確保其有效執行。
2. 執行經本公司董事會或區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提出之經營方針，確保資產負債表以優化收入及報酬為目標進行資源配置，解決資本及流動性的可移動性受限的問題，並參酌相關國內因素進行策略調整。
3. 支持與建議相關董事會層級委員會核准自行評估資本適足性報告。
4. 確保本公司符合內外部復原計畫要求(如適用)，並支持與建議相關董事會層級委員會核准國家復原計畫。
5. 資金移轉訂價機制(FTP)及銀行簿利率風險(IRBB)方面:
 - (a) 監控資產負債管理單位設立之資金移轉訂價曲線，包含依照集團財務市場部設定參數建立之流動性貼水。另監控集團、本公司內部與法規銀行簿利率風險以及基差和選擇權風險；

- (b) 監控和管理業務部門的剩餘利率風險(即未透過資金移轉訂價從業務部門轉移到財務市場部的風險)；
- (c) 根據資金移轉訂價政策與程序設定之參數，建立流動性成本配置之合理架構；以及
- (d) 必要時據資金移轉訂價政策與程序之參數建議及設定激勵貼水。

6. 審閱本公司財務市場部之金融風險及績效。

7. 若風險參數無法符合要求時，應要求及取得相關資訊，使委員會能夠完成監理目標，及時提醒高階管理階層。

成員： 總經理
財務長
風險長
國家財務處主管
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負責人
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負責人

固定與會人員： 由主席邀請參加。固定與會人員名單由秘書維護。
金融交易服務處負責人
金融市場總處負責人
區域首席財務風險長
財務市場處負責人
交易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區域財務處主管
區域信用及資產管理處代表

主席： 財務長

秘書： 由主席指派

出席要求： 每次會議應包含總經理、財務長、風險長以及財務處代表或區域信用及資產管理處代表其中之一。

決策： 依據出席成員投票之多數決，並同時遵守會議出席要求。

如當地法規不允許國家外部成員，則決策需要得到集團固定與會人員支持。

如兩位成員代表同一領域，則他們的投票權合併為一票。每一位成員最多只有一票投票權。若有平局情形，則主席可做決定性投票。

在總經理兼任企業暨投資銀行事業總處負責人，或金融市場總處負責人，或財富管理暨消費金融事業總處負責人的國家，其投票權必須同時代表總經理及業務單位的職責範圍。

代理： 在主席缺席的特殊情況下，主席必須從成員名單中任命一名代理主席。

事先取得主席同意後，成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投票。

會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八次，其他狀況主席可視必要決定。重大議題可由電話、遠端視訊會議討論或核決。若需於下次開會前提前取得委員會同意之議題，由主席以及風險長所組成的小組，可執行本委員會之權力。該小組之決策必須在下次會議之前以電子郵件向所有成員以及固定與會人員報告。

報告: 當上述重大事件或董事長認定之特殊議題發生，或經董事會或區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要求時，須向董事會或區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核准日期: 114 年 11 月 28 日